关于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聚享增强债券	
基金代码		0168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06-12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06-12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06-12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聚享增强债券A	格林聚享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804	0168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4年6月12日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于2024年6月13日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聚享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8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6月0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聚享增强债券A	格林聚享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804	01680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536	1.230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2,632,827.48	53,587.7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6	0.5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6月13日	
除息日	(场内)	2024年06月1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6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06月13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06月1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06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4年06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4年06月13日前(不含2024年06月13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咨询方式: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敏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北京大华核字[2024] 00000274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心脉医疗")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3号),2023年12月18日,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972号)验证,截至2023年12月14日止,中金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809,228,682.98元。2023年12月15日,中金公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3年12月18日,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971号)验证,截至2023年12月15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09,228,682.98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7,828,555.2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1,400,127.7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金额为人民币10,748,106.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1,770,652,021.70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24,492.98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合计237.24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24,730.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4年4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44,929,821.31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2024年4月22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190,069.58	139,721.11	24,451.86	24,451.86
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51,604.15	21,201.76	41.12	41.1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7,217.14	-	-
合计	261,673.73	178,140.01	24,492.98	24,492.98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4年4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372,444.58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2,472.72	-	-
2	审计及验资费	123.49	85.61	85.61
3	律师费	141.48	107.48	107.48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14.15	14.15	14.15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1.01	30.00	30.00
合计		2,782.85	237.24	237.2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要求,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已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274号)。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已在《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24,730.22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情况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心脉医疗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心脉医疗公司截止2024年4月2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8.49%减少至7.19%。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君投资")发来的《海尔生物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0679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2日至2024年6月1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2日~2024年6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4,107,700	1.29%
	合计			4,107,700	1.29%

备注:

1、本次变动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表格中减持比例取2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6,979,876	8.49%	22,872,176	7.1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6,979,876	8.49%	22,872,176	7.19%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方向,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投资金额: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4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3,02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974,528.3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157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原因

由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466,974,528.31元低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480,000,000.00元,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及目前现金流量情况,决定调整"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	28,700.00	28,000.00	26,697.45
2	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20,58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49,280.00	48,000.00	46,697.4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国力股份1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3	国力股份	2024/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投资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下午13:30-15:30;

6、现场登记地点: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国力股份1号会议室

7、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传真:0512-36872133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股份"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4年6月11日在昆山市西湖路28号国力股份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琴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尹剑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49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所持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内。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公司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6/11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5.4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3.97万股~87.9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6%~0.92%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1.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回购期限内,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若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在回购期限内,若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下限最低限额但尚未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限制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5.4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7.9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5.4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3.97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	43.97-87.93	0.46-0.92	2,000-4,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45.49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回购期间,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43.79	33.81	3,287.76	34.27	3,331.72	34.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49.71	66.19	6,305.74	65.73	6,261.78	65.27
股份总数	9,593.50	100.00	9,593.50	100.00	9,593.5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实际回购数量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所载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自有资金实力较强,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07,030.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3,037.06万元、流动资产152,425.13万元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含)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1.93%、3.54%、2.62%,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45.11%,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回购完成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的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前述人员后续存在增减持股份计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止2024年6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无关于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